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謝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3257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90200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109年第3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國內期貨與選擇權商品，自109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舉辦「109年第3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
- 二、惠請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交易輔助人總公司

副本：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黃炳鈞**

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 年第 3 季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壹、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貳、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業務，提升期貨市場交易動能，以促進期貨市場成長，特舉辦本活動。

參、活動期間

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肆、獎勵標的

- 一、臺股期貨；
- 二、小型臺指期貨；
- 三、臺指選擇權；
- 四、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
- 五、匯率類商品：包含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英鎊兌美元期貨、澳幣兌美元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等 8 項商品；
- 六、黃金類商品：包含黃金期貨、臺幣黃金期貨及黃金選擇權等 3 項商品；
- 七、富櫃 200 期貨；
- 八、美股指數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及美國那斯達克 100 期貨。

伍、獎勵對象(毋須報名)

期貨交易輔助人，以公司名義參賽。

陸、活動基期

- 一、日盤期貨類：以獎勵標的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貨類商品之日盤交易日均量為基期標準。
- 二、日盤選擇權類：以獎勵標的 109 年 4 月至 6 月選擇權類商品之日盤交易日均量為基期標準。
- 三、夜盤期貨類：以獎勵標的 109 年 4 月至 6 月期貨類商品之夜盤交易日均量為基期標準。
- 四、夜盤選擇權類：以獎勵標的 109 年 4 月至 6 月選擇權類商品之夜盤交易日均量為基期標準。

柒、獎勵方式

期貨交易輔助人當月獎勵標的「日盤期貨類交易日均量」、「日盤選擇權類交易日均量」、「夜盤期貨類交易日均量」、「夜盤選擇權類交易日均量」，分別較其基期標準成長達 1% 以上者，依獎勵標的「日盤期貨類月交易總量」、「日盤選擇權類月交易總量」、「夜盤期貨類月交易總量」、「夜盤選擇權類月交易總量」¹，給予手續費折減 10%~22% 獎勵，折減標準詳下表。

表：獎勵標準表

級距	日均量成長率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1% 以上，未達 5%	10%
2	5% 以上，未達 10%	14%
3	10% 以上，未達 20%	18%
4	20% 以上	22%

<範例>甲期貨交易輔助人業者 109 年 7 月各獎勵標的交易情形如下表，該期貨交易輔助人業者可取得折減金額 9,662,500 元。

商品別	交易量/ 日均量	基期日 均量	成長率	折減 比率	法人機構 A		折減金額(元)
					取得折 減交易 口數	折減 比率	
日盤期貨類(以 臺股期貨為例)	2,000,000 /100,000	90,000	11.1%	18%	500,000	25%	$(2,000,000 - 500,000) \times 20 \times 18\% = 5,400,000$
日盤選擇權類 (以臺指選擇權 為例)	3,000,000 /150,000	140,000	7.1%	14%	90,000	10%	$(3,000,000 - 90,000) \times 10 \times 14\% + 90,000 \times 10 \times (14\% - 10\%) = 4,110,000$
夜盤期貨類(以 臺股期貨為例)	80,000 /4,000	5,000	-20%	0%	4,000	15%	0
夜盤選擇權類 (以臺指選擇權 為例)	154,500 /7,725	7,500	3.0%	10%	2,000	15%	$(154,500 - 2,000) \times 10 \times 10\% = 152,500$
合計	5,234,500 /261,725	242,500			596,000		9,662,500

註：1. 基期日均量及 109 年 7 月交易量和日均量均為假設數字。

2. 各商品手續費依期交所公告金額收取。

¹ 前揭月交易總量須扣除所屬法人機構參加「109 年第 3 季法人機構交易獎勵活動」已取得獎勵之交易口數，其中針對法人機構取得折減比率(Y%)低於本活動取得折減比率(X%)之交易口數(Z)，依前揭兩項折減比率差額計算折減金額 $\{(X\% - Y\%) \times Z \times \text{各商品手續費}\}$ ，回饋予各期貨業者。

捌、手續費折減方式

- 一、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抵。
- 二、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獎勵金額，由期貨商再折減予期貨交易輔助人；另結算手續費之折減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再由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獎勵金額，由期貨商再折減予期貨交易輔助人。

玖、手續費折減金額及活動基期交易量查詢

- 一、活動期間各期貨業者之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1.手續費折減金額」項下查詢。
- 二、各期貨業者之活動基期交易量以期交所公告為準，請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89.期貨經紀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獎勵活動/02.活動基期交易量」項下查詢。

壹拾、附則

- 一、自行成交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外，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合併當月之活動基期交易量將以存續公司為準，並依合併前後交易天數為權重，將消滅公司之交易量併入存續公司。
- 三、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口數以期交所公告為準，其交易口數計算依各期貨經紀商上傳交易人開戶基本資料之「開戶營業據點代號」進行統計；倘開戶營業據點代號空白者，則該帳戶交易量歸為委任期貨經紀商，請各期貨經紀商確實維護所屬交易人上傳各項基本資料欄位之正確性。
- 四、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 六、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 七、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謝先生(分機 3257)。